

2022年度武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 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 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 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	特殊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 售者	0.01	2022年 1-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 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 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 条； 2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 八条、第五十条等； 3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 八条	县市级 组织实 施检查	
2	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	特殊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者	0.01	2022年 1-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 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 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 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 八条	县级组 织实施 检查	
3	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	食品生产企业 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企业	风险等级评 定为A、B级 食品生产企 业5%	2022年2 月1日至 11月31 日	现场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 条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 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抽 取检查 对象， 并组织 实施	

4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5%	2022年1-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5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(新备案)	5%	2022年1-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;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6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	10%	2022年4月—8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实施检查	按20%的辖区公开企业数抽取,团体标准全抽,分级实施检查。
7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场监管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,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	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	2022年3月至9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,并组织实施检查	
8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生产、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	5户	2022年3月-11月	抽样检测	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	县局组织实施	

9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药品零售经营	重点检查：（一）企业名称、经营地址、仓库地址、企业法定代表人（企业负责人）、质量负责人、经营方式、经营范围、分支机构等重要事项的执行和变动情况；（二）企业经营设施设备及仓储条件变动情况；（三）企业实施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情况；（四）发证机关需要审查的其它有关事项。	武定县药品零售经营企业	所有经营企业的10%	2021年4月—9月	现场检查	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60号）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局令第6号）	县级	
10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15户	2022年9-11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；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； 《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》	县局组织实施	